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70號

原告 AW000-A113558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代理人 吳中仁律師

被告 陶建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9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陶建瑋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AW000-A113558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